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16、17期 (总第1044、1045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6、17 期

(总第 1044、1045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版

---

## 目 录

###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 ..... (3)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  
(浙政发〔2014〕8 号) ..... (6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目标  
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33 号) ..... (7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2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李 强

2014 年 3 月 13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以及第五十三条中的“1994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43 号)同时废止。”

二、《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二条修改为:“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禁止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粮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陈化粮(重度不宜存粮食,下同)销售的管理。”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明确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罚款的上、下限各提高一倍。

四、《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明确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满前,向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者予以关闭。”

删去第四十七条。

第五章“法律责任”中,除第四十五条外,其他条款的罚款的上、下限各提高一倍。

五、《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因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等活动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依法办理批准手续;不需要批准的,应当将活动方案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活动方案进行相关活动。”

六、《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修改为:“城市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城市道路、河道绿地等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要求。”

第十九条修改为:“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设立广告牌等,应当在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遵守公园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条改作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改作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七条改作第三十六条,并删去其中的“1995 年 8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4 号)同时废止。”

七、删去《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八、删去《浙江省旅行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九、《浙江省导游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上述修改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及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04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林地的管理和保护，合理利用林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病虫害除治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三条** 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林地管理依法实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林地用途管制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十分珍惜林地，加强林地管理，制止侵占和滥用林地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交通运输、财政、公安、民政、价格等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协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林地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 第二章 林地权属管理

**第七条** 林地属于国家所有或集体所有，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八条** 林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含林地承包者,下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权属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权属证书,确认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登记发证工作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九条** 申请林地权属初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林地权属登记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三)林地权属证明材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第十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的报纸、广播电视、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政府指定的固定场所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

在公告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对登记申请提出异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所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异议主张确实合法有效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登记:

- (一)申请登记的林地位置、四至界址明确;
- (二)林地权属证明材料完备、合法有效;
- (三)林地权属无争议;
- (四)附图中标明的界桩、地物标志与实地相符合。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十三条** 林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造成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变更、丧失的,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林地权属登记申请表;
- (二)林地权属证书;
- (三)林地权属依法变更或者丧失的有关证明材料。

林权证有错、漏登记或者遗失、损毁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申请更正或者补办。

### 第三章 林地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林地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经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衔接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林地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制度。禁止下列破坏林地的行为:

- (一)擅自将林地改变为非林地;
- (二)擅自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取土、取沙、建房、修筑工程、造坟等活动;
- (三)擅自开垦林地种植农作物。坡度二十五度以上的山地已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依法限期退耕还林。

确需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批准手续。

**第十六条** 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森林资源的义务。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林地,不得造成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不得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造成植被破坏、生态环境恶化和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

**第十七条** 林业生产单位在以林为主的前提下,可以利用林地资源开展综合经营,提高经营效益,增加林地投入。

**第十八条** 林地的开发利用,可以由林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单独进行,也可以由林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同其他单位和个人合资、合作或以其他方式联合进行。联合开发林地的,应当以合同的形式依法确定林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对开发利用林地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环境保护林等公益林的,应当依法给予森林生态效益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鼓励以集约经营方式,发展原料林、用材林等人工商品林基地。

人工商品林基地内的林木凭采伐许可证采伐,采伐限额实行单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严格保护、科学经营、合理开发、有序利用的方针,加强对林地开发利用的指导、监督和服务。

#### 第四章 林地使用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地使用分为下列三类:

(一)征收、占用林地,是指因工程建设(含农民自建住房)需要,改变林地性质,将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二)临时占用林地,是指不改变林地性质,占用林地进行勘测、修筑设施、采石、采矿、取沙等活动,占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占用期间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期满后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

(三)林业生产占用林地,是指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

**第二十三条** 征收、占用林地用于工程建设的,申请人应当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征收、占用林地的,申请时应当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征收、占用林地申请表;

(二)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成立文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个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

(三)被征收或者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四)建设项目依法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核)准的,须提交项目批(核)准文件,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还应提交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五)征收、占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与被征收或者占用林地者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协议或者证明;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申请时应当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临时占用林地申请表;

(二)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成立文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个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三)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四)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项目依法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核)准的,须提交项目批(核)准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林业生产占用林地的,申请时应当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占用林地申请表;

(二)申请人是单位的,提供成立文件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个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三)被占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

(四)项目依法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核)准的,须提交项目批(核)准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征收、占用林地达到下列数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应当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一)征收、占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

(三)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

征收或者占用林地面积低于前款规定数量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八条** 临时占用林地的,按照下列批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5 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20 公顷以下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四)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林业生产占用林地,属于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上报或依照审批权限作出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临时占用林地的申请时,对拟批准的申请,应当将有关情况在林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固定场所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7 日。在公告期内,有关单位或个人如提出异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所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异议主张确有法定依据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予批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征收、占用林地审批时的公告程序,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临时占用林地期限届满,无特殊理由不得续期。有特殊情况需要续期的,占用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林地使用批准手续。受委托的部门不得再转委托。

**第三十三条** 一个工程项目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征收、占用林地,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项目,应当分期申请和审批,不得先征待用或未批先用。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使用林地范围的具体划定,必须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批准的数量、范围使用林地。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使用的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由建设单位、个人或受其委托的单位依法向林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纳入当年采伐限额。采伐的林木归原林木所有者。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林地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林地的,被占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予以拒绝。

## 第五章 林地使用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征收、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

向被征收、占用的单位或个人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向被占用的单位或个人支付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第三十八条** 林地补偿费,按照其被征收、占用前3年当地耕地平均年产值的4至7倍计算。平均年产值的计算方法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 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区差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提高当地林地补偿费、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支付标准,但不得降低省定标准。

**第四十二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国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

**第四十三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支出,不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四十四条** 征收、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双方对各项补偿(助)费标准以及对需采伐的林木在确认林种、林龄、产材量、年产值等方面有争议且协商不成时,一方或双方可以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裁决。裁决的具体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

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地滑坡、塌陷和严重水土流失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擅自移动或破坏林地权属界桩、界标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恢复的,按重新恢复所需的实际费用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并按每个界桩、界标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伪造、涂改林权证以及其他有关林地权属图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缴伪造、涂改的林权证和有关资料,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或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依法办理林地权属登记或者登记不当而不纠正的;
- (二)擅自改变林地类别和性质的;
- (三)弄虚作假审批林地使用的;
- (四)超越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期限审批林地使用的;
- (五)对林地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予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

(2008年7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发布,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以下统称粮食经营活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粮食流通管理应当遵循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鼓励竞争与规范引导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公平交易,保障粮食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安全负全面责任。省人民政府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省粮食供需总量平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

发展和改革、工商、财政、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卫生计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管理有关的工作。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工商登记规定的相应类型经济实体注册资金的要求;

(二)拥有或者租赁的粮食仓储设施符合国家粮食储藏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配备必要的清理、计量、测温等设备;

(三)配备相应的粮食水分、出糙率、杂质、容重检验(化验)设备;

(四)具有两名以上专业或者兼职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人员。

**第八条**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工商登记地的同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作出许可决定,经公示后发放粮食收购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续期申请。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该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经营行为规范:

(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

(二)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三)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十一条** 粮食销售者应当遵守下列经营行为规范: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标准、卫生标准;

(二)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三)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

(四)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

**第十二条**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禁止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粮食、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陈化粮(重度不宜存粮食,下同)销售的管理。

**第十三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从事饲料用粮、工业用粮的加工企业应当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统计的具体办法,由省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粮食行业协会应当完善行业服务标准,倡导诚信经营,加强行业自律,为粮食经营者提供咨询、评价、技术指导等服务。

### 第三章 粮食市场调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基金的来源、使用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信息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县级以上粮食、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农业、统计、质量技术监督、卫生计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市场供求形势进行监测和预警分析,并及时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粮食、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确定粮食市场监测定点单位。粮食市场监测定点单位应当按照粮食市场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提供粮食价格、库存情况以及相关信息,粮食市场监测定点单位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依照《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地方粮食储备、应急成品粮、最低商品粮周转库存和应急加工点、应急供应点等各项应急措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粮食安全调控资金,主要用于粮食应急采购、应急加工、应急供应费用等支出,其资金来源、使用和监督管理按照《浙江省粮食安全调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情形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启动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启动粮食安全应急预案,需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省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启动,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启动后,所有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人民政府的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条** 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必要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早、晚稻谷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的价格干预措施。

**第二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保持必要的库存量:在正常情况下,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销售的企业保持不少于上年度 7 天正常经营量的粮食库存,批发销售的个体工商户保持不少于上年度 3 天正常经营量的粮食库存。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销售的粮食经营者应当在粮食市场供过于求、价格下跌较多时履行粮食库存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义务;在粮食市场供不应求、价格上涨较多时履行粮食库存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义务。最低库存量标准为前款所规定正常情况下必要库存量的 50%,最高库存量标准为前款所规定正常情况下必要库存量的 2 倍。以进口方式采购原料的粮食加工企业,原料库存数量可以不受最高库存量的限定。

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省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粮食市场形势提出,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粮食生产;支持粮食经营者与农民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稳定粮源。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以多种形式与粮食主产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粮食主产区企业到本地区建立粮食生产加工线,设立销售窗口等;鼓励本地区粮食经营企业到省外建立粮食生产基地、收购基地和加工基地。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批发市场等粮食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保障粮食自由流通。粮食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应当符合《浙江省粮食物流发展规划》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重点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照规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运输的技术标准与规范;



- (四) 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 (五) 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陈化粮销售处理的规定;
- (六) 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 (七) 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粮食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工商、卫生计生、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对粮食流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计生、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流通报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 (二)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 (三) 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和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 (四) 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依法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 (五)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者建议通知被检查者,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六) 将监督检查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归档。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对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粮食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被检查者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第三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情况属实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 (一)欠付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欠付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欠付 3 个月以上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第三十二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从事饲料用粮、工业用粮的加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虚报、瞒报、拒报的,处 5000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对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暂停或者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粮食流通监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 (二)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许可的;
- (三)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粮食风险基金、粮食安全调控资金以及其他有关专项资金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

-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以外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控制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执行。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协调、考核等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交通运输、水利、卫生计生、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或者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改善、修复因建设活动受到损害的环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环境权益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加强周围的绿化和环境卫生建设,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方传统风貌及自然和人文景观。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执法协作,提高工作效率。

##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如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

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须经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或者审核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其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应当

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

**第十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按照其资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并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记录制度,定期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处于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如实公示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并开展公众调查,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示建设项目有关信息的,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自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之日起 7 日内,公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基本情况,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审批程序等内容;

(二)自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10 日前,公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以及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前款规定的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10 日。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以在公示确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以将意见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开展公众调查的,可以采用调查问卷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

采用调查问卷方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团体调查对象不得少于 20 家,个人调查对象不得少于 50 人;团体调查对象少于 20 家、个人调查对象少于 50 人的,应当全部列为调查对象。

采用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的,应当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发布会议

告示,并邀请社会团体、研究机构、有关环境敏感区的管理机构、学校、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个人参加。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接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问询,听取意见,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如实附具公示和公众调查情况,并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在城市居民区内可能产生油烟、噪声、异味等直接影响公众生活环境的餐饮、娱乐、加工等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前,征求受建设项目直接环境影响的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可能产生显著不良环境影响、公众反映强烈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包括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可行解决方案。

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附件。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应当包括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第十八条** 实行投资管理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核准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后 1 年内、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铁路、公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级审批。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一)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 (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污染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
- (三)选址或者环境影响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权限,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权限、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之日起,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无环 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编制或者修改:

- (一)环 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的;
- (二)编制不实、质量低劣、不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公示和公众调查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如实附具公示和公众调查情况,并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情况作出说明的;
-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制定相关方案、预案的。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媒体或者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受理信息和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查询方式以及公众享有的权利等事项,征求公众意见,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7 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召集有关单位、个人就争议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进一步论证。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对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论证或者评估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专家、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进行技术论证和评估,并对论证和评估结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建设项目采取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措施:

- (一)未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的;
- (二)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未达到整治目标的;
- (三)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不合格的;
- (四)未按照省有关规定建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的;
- (五)国家和省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其他情形。

省或者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当通报有关人民政府。

###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第二十六条** 承担建设项目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要求,在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

**第二十七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设施(以下简称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应当根据园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需要,先行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引进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国内无相应技术能力的,应当同时引进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境保护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 (一)设计依据;
- (二)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



(三)工艺流程和预期效果;

(四)操作管理人员设置;

(五)投资概算及运行成本。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文件;确需变更的,应当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要求变更设计文件。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止或者减轻施工对水源、植被、景观等自然环境的破坏,改善、恢复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环境保护设施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监督。

**第三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明确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期届满前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对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一)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未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但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的产能要求的;

(二)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近期无法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负荷要求,但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其他条件的。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建成的生产规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生产负荷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应当向批准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者调查报告(表)等资料;开展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试生产情况报告;开展环境监理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环境监理报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完成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第三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建设项目建设或者建成投入生产、使用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要求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无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并建成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罚款并责令关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批准文件,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罚款。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按照其资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或者调查的单位,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技术评估结论、监测或者调查结论严重失实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承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或者处分。

**第四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和条件批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由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撤销行政许可的规定执行。

按照前款规定撤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不得予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停止建设、生产、使用或者人民政府决定予以关闭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改善、恢复因建设活动而受到破坏的环境。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违反法定条件、权限和程序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 (二)为建设单位指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
- (三)对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验收通过的;
- (四)对建设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长期失察,或者对有关违法行为放任、纵容的;
-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的;
- (二)指使、强令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违法审批或者验收建设项目的;
- (三)违法干预、限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006年7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18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海洋、放射性、电磁辐射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并重的方针,在发展中落实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中促进发展,实行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任期内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环境质量水平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环境保护监

督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执行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向,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保障对环境污染防治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派出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依法承担排污申报的登记、排污费征收工作,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提出处理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其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备专职人员,保障资金投入,并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计生、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旅游、公安、城市综合执法、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在直接受到环境污染危害时有权要求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对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前款规定的地方标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前款规定的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相应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省对水、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环境容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省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无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应当规定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总量指标、排放标准、排放方式和污染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证实施的具体范围和核发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四条** 省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地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区域开发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的清洁、安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区域,划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并确定重点监管行业和企业,对其进行限期整治;重点监管区未达到整治目标前,新建、改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必须有相应削减原有项目排污量的方案和措施后,方可审批和核准。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管理的具体细则,由省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环境容量的要求,组织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限养区,并予以公告。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关闭。

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治理,严格控制养殖规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整治:

(一)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排放标准的;

(二)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

(三)排放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限期治理期限应当根据排污单位的工艺特点和污染治理要求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期治理期间,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或者其他措施,使其污染物排放符合限期治理规定的排放要求,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限期治理期限届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治理效果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区域、流域环境质量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原因达不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排污单位采取限产等措施,确保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排污单位负责自行消除污染。排污单位不消除或者不能自行消除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定单位代为消除,处置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有关资料等措施。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设施、物品采取暂扣或者封存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单位总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众的环境信息知情权,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违法排污单位名单。

列入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的监督。

###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依法审批,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明确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期满前,向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当保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对出现故障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或者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及时维修设施、排除故障,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应当加强日常测试,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单位无能力自行测试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测试。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排污口,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禁止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依法将生产厂房或者车间租赁、承包给他人的,应当在租赁、承包协议中明确约定污染防治的责任和义务;未在协议中约定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的,由出租、发包单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产生严重环境污染且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二类水污染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有关标准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的;
- (二)非紧急情况下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应急排放阀门排入环境的;
- (三)将未经处理的水污染物从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入环境的;
- (四)擅自停止使用部分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六)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排除故障,仍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七)违反水污染物处理工艺,采用稀释排放手段处理污染物的;
- (八)其他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由该单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与排入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共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立完善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加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有条件的乡村应当逐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三十条** 城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纳管水质超标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总排口出水水质超标,也可以采取关闭超标排污单位污水纳管阀门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自行处置污染物,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污染物或者代为运行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者运行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7 日内将协议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单位不得委托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污染物或者代为运行管理防治设施；无资质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排污单位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集中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等作业,但因抢修、抢险作业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审核同意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公告附近居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中、高考期间对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等作业作出禁止性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企业未经排放管道或者处理设施排放粉尘和废气。

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异味、粉尘的项目。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含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新建产生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饮食、娱乐服务经营项目,但规划作为饮食、娱乐服务用房的除外。

前款规定范围内已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城市市区内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在室外使用灯光照明设备,应当符合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三十六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已建畜禽养殖场,其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防止污染环境。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采取财政补贴、减免费用等扶持措施。规模化畜禽养

殖的具体标准,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具体细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鼓励畜禽养殖者采用科学技术和方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推广应用沼气、有机复合肥等,对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财政补贴等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者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等农用化学制品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农用化学制品对土壤和农产品的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产地环境的监督管理,会同同级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督监测工作。

#### 第四章 监测与应急

**第三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制定全省统一的环境监测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督促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变化趋势,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和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测结论负责。

**第四十条** 本省建立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制度。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

交接断面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联防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达不到规定控制目标的,相邻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应当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四十一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线监测监控的具体范围和管理细则,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

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损坏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应当纳入污染物排放在线信息系统。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取得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迅速有效处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体系和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

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单位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单位目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公布。

**第四十三条** 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可能危及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和居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处置事故。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限期补办排污许可证,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依法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者予以关闭。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限期治理规定的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依法加倍征收排污费,并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机构处置的,或者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接受委托处置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除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外,责任人应当承担治理污染、消除危害、恢复环境功能的责任,并依法承担对受害者的赔付补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二)对辖区内的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

(三)拒报、虚报、缓报、隐瞒不报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四)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测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

(七)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需要设置的各种设施设备,包括污染物处理设施、监测监控设备、排污管网、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等。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7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环境监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5 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06 年 4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制定和建设、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妥善处理与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将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和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自然保护区依法进行管理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根据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八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省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江河湖泊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经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分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市级自然保护区和县级自然保护区。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有关专项经费和管理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市县级财政统一安排。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有关专项经费和管理经费,由省财政和当地财政按省有关规定予以安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投入。鼓励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捐赠财物。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等级根据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保护对象的典型性、自

然性、稀有性、脆弱性、多样性、面积适宜性及科学研究价值、对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程度等综合评价确定。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标准,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专家及省环境保护、林业、农业、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机构编制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日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各种不同类型的专业评审委员会。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申报评价;负责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以及保护区范围、功能区调整等评审工作,并提出评审意见。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

**第十二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并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二)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由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申报,经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省人民政府对有必要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可以指定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的自然区域,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组织评审,划定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实施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在批准文件中明确自然保护区的名称、范围和界线。

已经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需要晋升保护区等级的,应当按照建立相应等级自然保护区的报批程序报经批准。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地、具有重大经济价值且对其利用不会影响种



质资源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地,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划定范围,并按照实验区的保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经批准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文件确定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和界线予以公告,并公布相应的管理制度。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设置自然保护区区界标志,并将区界标志分布图及相关资料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区界标志设定后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改变。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及其他资源的权属,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因建立自然保护区给单位和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的调整、名称更改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自然保护区因保护和管理需要或者省以上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确需调整保护区范围的,应当按照建立该自然保护区的审批程序报经批准;确需调整功能区的,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省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批准,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自然保护区需要更改名称的,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内的土地、保护对象以及科研、管护等设施,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破坏。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不得借建设自然保护区之名乱占乱用山林、土地及其他资源;不得从事破坏性的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因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教学实习等活动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依法办理批准手续;不需要批准的,应当将活动方案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备案,并按活动方案进行相关活动。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需迁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迁移,并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已建成的设施,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危及保护对象的,应当限期治理;无法治理或者限期治理后仍未达标的,应当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限期迁移。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保护区保护和建设规划的要求,在实验区依法组织开展参观、科学研究、旅游以及促进资源增殖、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的种植、养殖等合理利用资源、环境的活动;组织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应当编制旅游实施方案,报经省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其收入必须全部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相应的保护和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

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保护和管理制度,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应当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自然保护区发生突发事件时,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对人员、资源、生态的危害;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研究、分类和汇总,并在当年 12 月底前将汇总材料报送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所在地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汇总结果在年度环境公报上公布。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水平、保护能力、保护对象的状况等实行评估制度。具体评估制度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

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申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按批准文件建设或者建立后不按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造成资源严重破坏、已失去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后,追究责任并报请原批准机关撤销该自然保护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的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一)不按批准文件建设自然保护区,或者借建立自然保护区之名乱占乱用山林、土地及其他资源,或者从事破坏性开发、利用活动的;

(二)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破坏或者造成科研、管护等设施严重损坏的;

(三)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保护措施不健全、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和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技水平和艺术水平。

**第四条** 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绿化工作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绿化工作。

**第五条** 城市中的任何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损害、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节约土地为原则,合理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并根据当地的现状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迹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配置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其绿化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绿化规划指标。

**第八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包括:绿地现状分析与评价;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划期限和目标;确定绿地指标、各类绿地布局、城市绿线、生物(植物)多样性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实施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城市绿地建设必须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指标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条** 城市绿地工程的设计,应当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其中公园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不得低于绿地面积的 70%。

**第十一条** 城市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城市道路、河道绿地等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要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已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在每年度的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城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和江河湖岸绿化等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绿地率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绿地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建设方式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城市绿地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发展立体绿化(包括屋顶和墙面绿化),具体办法由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订,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养护管理;居住区绿地由物业公司或社区组织负责养护管理。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的完好。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设立广告牌等,应当在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遵守公园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管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单位内自行种植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居住区的树木,归该居住区业主所有;私人宅院自费种植、管护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绿化补偿费中适当补助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移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修剪或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

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设管线应尽量避免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和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行道树管护单位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界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绿化补偿费的收缴标准,由省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绿化补偿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用于城市绿地建设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应当于每年度末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还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公众的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

地工程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绿化施工单位代行完成,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可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 1 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以绿化补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 1 至 3 倍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一)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

(二)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规定权限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未设建制镇的独立工矿区的绿地建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2001 年 4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度假区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旅游资源,加快旅游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度假区,是指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地域界限明确,符合旅游度假要求,能够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高质量的度假、休闲、观光、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的旅游经济区域。

**第三条** 旅游度假区按其旅游度假资源价值和环境质量、规模大小等因素,分为省级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省级旅游度假区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五条** 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应当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注重特色、科学管理、严格保护的原则,保障旅游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设立旅游度假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或者发展计划,所在地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旅游度假资源丰富并有特色;

- (二)地域界限明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 (三)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或其他特殊优势,具备交通、通讯、能源、供水等公用设施;
- (四)无泥石流、崩塌等可预测地质灾害威胁;
- (五)符合国家有关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等保护规定,环境质量较好;
- (六)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旅游度假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旅游度假区设立申请书;
- (二)旅游度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基础设施建设概况和已批准的项目情况;
- (四)其他依法应当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九条** 新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作出书面说明。

新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条** 旅游度假区规划由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由省旅游、发展和改革、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法律、法规对旅游度假区规划的编制、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后的旅游度假区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旅游度假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因调整旅游度假区总体布局、建设规模、用地性质和功能分区、重大建设项目等需修改旅游度假区规划的,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必须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投资经营者可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规定的土地用途、期限使用土地。

**第十三条** 旅游度假区内鼓励投资经营下列项目:

- (一)旅游饭店、别墅、餐饮、购物等设施;
- (二)游览、娱乐和文化、体育、健身等设施;

(三)与旅游度假区相配套的公用基础设施;

(四)与旅游业直接相关的生态项目。

旅游度假区内禁止兴办污染环境和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第十四条** 旅游度假区内经依法批准允许投资经营下列项目:

(一)免税商店和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

(二)外商独资经营的旅游服务项目;

(三)其他依法允许投资经营的项目。

**第十五条** 旅游度假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旅游度假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并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旅游度假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治环境污染的责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禁止在旅游度假区开矿采石、挖沙取土、采伐林木。

禁止向旅游度假区倾倒土石、垃圾、废渣等固体废弃物或者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废气、粉尘。

**第十八条** 旅游度假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旅游度假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并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文明的工作条件,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严禁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旅游度假区内的企事业单位招(聘)用外国人和台湾、香港、澳门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旅游度假区内门票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按规定报经价格限额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明码标价,不得将免费服务的公共服务项目擅自转为有偿服务。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省级旅游度假区,连续两年没有达到开发建设要求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达到开发建设要求;逾期仍

未达到开发建设要求的,由省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和条件审批发证;
-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 (四)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旅行社管理办法

(2003 年 8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60 号发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 18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国家条例》)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设立、经营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下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行社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个人依法以多种形式投资兴办旅行社。

鼓励旅行社加入旅行社行业协会。

## 第二章 旅行社设立

**第五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营业设施、经营人员、注册资本、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等条件。

**第六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的营业设施条件,是指有传真、直线电话通讯、计算机信息传输和联网等用于办公和服务的设施、设备。

**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注册资本。

**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 2 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第九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依照《国家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交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除分社以外的其他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自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旅行社委托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设立咨询服务点,由被委托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自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咨询服务点所在地的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旅游业务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原审批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审批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旅行社导游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并申请领取导游证后,方可从事导游活动。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聘用的领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领队资格证书,并申请领取领队证后,方可从事领队活动。

### 第三章 旅行社经营

**第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规范。

**第十五条**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放置《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旅游价格和有关服务费用等应当明码标价。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执行国家、行业或者本省制定的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并依据有关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建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鼓励旅行社制订和采用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旅行社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和获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第十七条** 鼓励旅行社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和旅游经营品牌,发展自主知识产权。

鼓励旅行社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采用特许经营、零售代理、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方式建立经营网络,扩大经营规模。

**第十八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旅游合同。

旅游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旅行社名称及地址;
- (二)旅游总价格;
- (三)游览日程与线路;
- (四)游览景点名称;
- (五)交通工具种类与标准;

- (六)住宿等级标准与条件;
- (七)餐饮等级标准与要求;
- (八)导游服务内容;
- (九)购物地点、时间及次数;
- (十)供旅游者自愿选择的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十一)合同终止条件;
-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三)双方认为有必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 (十四)签约地点及日期;
- (十五)双方签名盖章(旅行社须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订立出境旅游合同的,还应当包括有关出境签证的手续、费用的内容。

**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活动日程、减少或者增加旅游项目、增加费用或者安排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旅游消费活动。旅行社安排合同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

旅行社因不能成团等特殊原因,将已订立的旅游合同转让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并不得降低约定的服务标准。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的,转让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可以参照使用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旅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示范合同文本。

由旅行社提供旅游合同格式条款的,旅行社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格式条款制定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旅游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和解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与旅行社协商解决;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三)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 (四)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旅行社责任保险,并依法履行保障旅

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各项义务。

旅行社经营探险、漂流等具有危险性的特殊旅游项目,应当对旅游者进行安全指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旅行社及其派出人员应当迅速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出境旅游发生安全事故的,旅行社派出人员应当迅速向我国政府驻外使领馆、驻外旅游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应当委派导游人员;组织团队出境旅游的,还应当委派领队。

导游人员、领队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严格按照旅游合同安排旅行活动。

**第二十五条** 禁止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从事下列行为:

- (一)采用《国家条例》禁止使用的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旅行社的合法权益;
- (二)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私受回扣;
-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四)在旅游活动中安排违法或者损害身心健康的活动;
- (五)进行虚假旅游广告宣传或者超越经营范围进行广告推销;
-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旅行社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每年一次的年度监督检查制度。

旅行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提交有关文件、材料,提供有关经营情况。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程序。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在年度监督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暂缓通过年度监督检查的决定:

- (一)旅游质量保证金在依法支付赔偿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的;
- (二)经营人员的任职资格状况不符合设立审批时的规定条件的;
- (三)因违法行为正在规定的整改期内的;
- (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备案义务,情节严重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情形的旅行社,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条例》和《省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的投诉。

**第二十九条** 建立旅行社征信制度和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不良信用事件或者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告诫,并视情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条**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并经核实的,应当根据旅游者的损失情况责令旅行社予以赔偿;旅行社不予赔偿或者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对旅游者先行赔偿:

- (一)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 (二)旅行社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者行业规定的标准的;
- (三)因旅行社破产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损失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先行赔偿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决定告知有关旅行社,并责成其限期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在实施对旅游者先行赔偿中,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场信用和经营业绩优良、连续 2 年未发生违法行为的旅行社,在经营中确有资金困难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返还其所缴纳额度 50% 以内的质量保证金;但资金困难情形消失后,旅行社应当补足返还部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发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条例》和《省条例》的有关规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
- (二)经营人员的任职资格状况在规定的整改期内达不到设立审批时的规定条件

的；

(三)1 年内未开展旅行社业务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作出吊证决定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国家条例》、《省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当适用企业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合同、广告、价格、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处理规定的,由工商、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有《国家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审批的;

(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职责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2006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导游活动,保障旅游者和导游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导游人员,是指取得导游证件(包括《导游证》、《领队证》和《景点景区导游证》),接受旅行社、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委派,为旅游者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的人员,包括全国导游、出境游领队和景点景区导游。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导游人员资格取得、执业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导游人员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导游执业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导游证件。

**第六条** 导游人员可以依法组建自律性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导游自律性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导游自律性行业组织的意见,及时解决导游行业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 第二章 执业资格

**第七条** 全国导游、出境游领队人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景点景区导游人员资格实行全省统一考试制度,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区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考试报名、发放准考证等具体事项,由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第八条**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事项应当在每年 3 月下旬向社会公布。

全国导游、出境游领队人员资格考试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景点景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公布。

**第九条** 申请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
- (四)具有相应的导游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涉外导游还应当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第十条** 申请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登记表;

(二)身份证明;

(三)相关学历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应当向工作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报名。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考试 10 日前发给《准考证》。

**第十二条**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分为笔试和口试。具有导游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免考笔试。具有外语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免考外语。

**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成绩由原受理报名的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并负责书面通知考试人员。

考试合格人员凭考试成绩通知书,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导游资格证件。

**第十四条** 《导游资格证》、《领队资格证》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景区景点导游资格证》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第十五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组织强制性和变相强制性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 第三章 执业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取得《导游资格证》或者《领队资格证》的人员要求执业的,应当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并持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执业申请。

取得《景区景点导游资格证》的人员要求执业的,应当与景区景点旅游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向设区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执业申请。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执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批准执业的,分别颁发《导游证》、《领队证》或者《景区景点导游证》;

对不予批准执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颁发导游证件: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或者经改造归正且具备导游从业素质和能力的

除外；

(四)被吊销导游证件的。

**第十九条** 导游证件有效期为 3 年,由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统一印制。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核发导游资格证件和导游证件,其收费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规定,不得违法收费。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向核发导游证件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导游证件:

(一)与新的旅行社、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新的导游服务公司登记的;

(二)经考核合格获得高一级导游资格等级证书,需要领取相应导游证件的;

(三)导游证件破损,无法使用的。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予以换发导游证件。

导游人员需要延续导游证件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 个月前向核发导游证件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决定是否准予延续;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一条** 导游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补发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但因旅行社、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的旅游任务需要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旅行社、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可以向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临时领队证》或者《临时景点景区导游证》(以下统称临时导游证件)。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临时导游证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临时导游证件;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导游证件。

临时导游证件有效期一次不得超过 3 个月;多次申领的,一年内有效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导游证件只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或者买卖。

导游人员执业时,应当佩戴导游证件。禁止无导游证件从事导游执业活动。

景点景区导游应当在《景点景区导游证》核定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等级考核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导游人员执业时,应当持委派单位的接待计划,按照委派单位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执业,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变更接待计划,应当征得委派单位和旅游者的书面同意;因合同变更需要增加费用的,应当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出具服务单据。

旅行社、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因旅游任务需要相互借用导游人员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

景点景区导游服务实行明码标价。景点景区导游应当根据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向旅游者作出的承诺,提供向导和讲解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导游人员执业时,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完成旅游行程而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二)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财物);
- (三)向旅游者兜售、变相兜售物品或者向旅游者购买物品;
- (四)违反旅游合同的约定,未经旅游者同意安排购物或者强行推销商品和服务;
- (五)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 (六)向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其他利益;
- (七)讲解时散布有损国家主权、人格尊严以及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导游人员执业时,其人格尊严应当受到尊重,其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对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求,导游人员有权拒绝:

- (一)侮辱其人格尊严的要求;
- (二)违反其职业道德的不合理要求;
- (三)与我国民族风俗习惯不符的要求;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导游人员执业时,应当保障旅游者的安全;对旅游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旅行社或者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的要求采取防止危害

发生的措施。

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经征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导游人员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但应当立即向组团的旅行社或者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报告。

当旅游者人身受到损害时,导游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救护措施,并及时向组团的旅行社或者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报告。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对导游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者。

**第三十条** 旅行社或者导游服务公司、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与导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导游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对非全日制或者临时导游人员应当按其劳动所得支付合理报酬。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罚:

- (一)擅自增加或减少旅游项目;
-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
-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
- (四)无导游证件进行导游活动;
- (五)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
- (六)进行导游活动时,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第三十三条** 导游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规定,未按规定换发新的导游证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出借导游证件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伪造或者买卖导游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公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景点景区导游超过规定标准计取服务报酬的,由县(市、区)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导游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旅游者真实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安全注意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要求采取防范措施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事故未采取有效救护措施,也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旅行社或者导游服务公司、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导游或领队人员支付的工资低于当地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导游人员过错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由旅行社或者导游服务公司、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导游人员由第三人委派的,旅行社或者导游服务公司、景点景区旅游服务单位赔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考试事项的;

(二)对符合报考条件不准予考试的;

(三)对考试合格并符合规定条件者,不及时通知,不予颁发导游资格证件或者导游证件的;

(四)对不符合规定条件者,予以颁发导游资格证件或者导游证件的;

(五)组织强制性或者变相强制性考前培训,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政府 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

浙政发〔201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围绕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以及政府层级、部门之间关系,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为核心,开展政府职权清理和履职分析,科学配置行政权力,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运行,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积极有序推进。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职权法定原则。政府的行政权力来源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现实中却在行使的行政权力,要纳入重点清理范围。

——简政放权原则。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更好发挥基层政府贴近群众、就近管理的优势,加大向市场、社会和下级政府放权力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便民高效原则。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能,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权责一致原则。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法具有相应管理权限。违法或者

不当行使权力,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政权力依法调整,其责任须作相应调整。

——公开透明原则。政府行使行政权力(除涉及国家秘密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应当完整、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权力的基本内容、运行流程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二、范围内容

(一)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范围。

1. 政府工作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
2.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并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或单位参照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适时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具体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开展政府职权清理的事项。

法定行政机关或组织依法实施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权力等。

## 三、工作任务

通过梳理政府部门职责,分析履职情况,研究提出职权清理意见,编制部门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主要包括:

(一)梳理工作职责。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对各部门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职责进行认真梳理,逐条逐项进行分类登记,编制行政权力清单。权力清单须规范列明职权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包括内设机构、受委托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等,力求使部门工作可考量、可评估。

(二)分析履职情况。

重点分析规定的职责是否全面正确高效履行,是否存在“越位”“缺位”和职责脱节,履职方式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否存在政事不分、擅自将行政职能交给事业单位承担等问题;围绕全面正确履行职责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下一步如何深化完善等。对与其他部门存在交叉的职能,逐项分析涉及部门、交叉情况及原因,并提出理顺职能的意见建议。

### (三) 开展职权清理。

各级、各部门在梳理权力、履职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职权法定、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的要求,对现有权力研究提出取消、转移、下放、整合、严管、加强等调整意见。

1. 职权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职权,予以取消。部门自行发布的文件,不得作为职权设定和行使的依据。部门内部管理职权,不列入权力清单。对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虽有法规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行政权力,提请修改相关法规规章后予以取消。

2. 职权转移。行规行约制定、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行业统计分析和信息预警、行业学术和科技成果评审推广、行业纠纷调解等行业管理和协调事项,原则上转移给行业组织承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水平能力的评价、认定,以及相关从业、执业资格、资质类管理,原则上交由社会组织自律管理。

3. 职权下放。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下放基层管理。对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以及备案、年检等行政权力,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省级部门行使外,按照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便于监管的原则,一般下放市县政府主管部门管理。

4. 职权整合。确需保留的职权,工作内容相同或相似,具有前后环节反复核准、审查、确认等情况的,要按照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的要求进行整合。

5. 职权严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时难以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取消的行政权力,以及日常管理中很少行使的行政权力,应当建立严格管理措施,未经同级政府同意不得行使。

6. 职权加强。围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重点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提出职权加强的意见建议。

### (四) 优化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

各部门对保留的权力事项,按照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和便民高效的要求,着力减少内部运转环节,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明确和强化工作责任,规范自由裁量空间,研究确定履职程序、办理期限和具体承办机构等,编制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公开的内容应包括

权力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办事流程、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确保每项权力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

####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保留、取消、转移、下放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等权力事项,按照转变管理理念、改进工作方式的要求,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快实现政府管理方式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按照理顺政府与社会关系的要求,创新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和监管,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能力。

#### (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建立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执法依据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变化,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定期修改完善,按程序确认公布,确保职权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结合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等为一体的公开平台,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健全违法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建立机构编制绩效评估制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

### 四、时间安排

(一)省级部门要在 2013 年底先行开展职责清理的基础上,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加大改革力度,于 2014 年 6 月份向社会公布部门权力清单。

(二)市、县(市、区)政府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订实施方案,在本辖区部署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为配合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市、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于 2014 年 4 月底前完成本单位权力事项的梳理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认真开展职权清理、分析履职情况、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审核确认等工作。市、县(市、区)政府应于 2014 年 10 月份向社会公布权力清单,并报上一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部门是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级建立由省编委办牵头,省发改委(审改办)、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法制办、省政府研究室等部门组成的推行权力清单制度部门会商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

中的重要问题。市、县(市、区)政府也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人员,确保这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

### (二)强化协调配合。

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认真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部门报送职权清理材料,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并做好权力清单公布后的后续工作。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监察职能,查找权力清单中的廉政风险点,实施重点监控,并加强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情况的行政问责;财政部门要做好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等权力事项的清理工作;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单位要加强与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的衔接,按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法制部门要按照职权法定原则,加强职权设立合法性审查,做好权力事项调整涉及法规规章修改的相关工作。省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明确本系统权力事项的名称、归类、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等口径和标准,形成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职权体系。市级部门要做好所属县(市、区)部门权力事项的比对和规范工作。省市县三级要加强上下联动,认真研究职责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及时交流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书和时间表,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 (三)加大放权力度。

各级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职权清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觉树立改革的主体责任意识,自找差距,自我加压,积极主动提出简政放权的意见建议。各地研究提出简政放权意见时,对需先行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由国家或省级层面解决的事项,也应一并提出,并汇总报送省编委办。

### (四)认真审核把关。

省编委办和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审核工作的组织,制订审核流程,明确审核标准,统一审核口径,尤其要统筹兼顾好依法清理与循序渐进的关系,统筹处理好上下左右等各方面关系,确保积极稳妥,提高审核质量。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审核的基础上,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参与审核。同时,要建立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对于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权力事项,应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征求意见,进一步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27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实施工作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8 年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08—2012)实施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投入,注重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了行动计划五年目标任务。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0〕129 号)精神和省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考核办法,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实施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审定,现将下列 38 个考核优秀单位予以通报:

## 一、优秀省级单位(9 个)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邮政管理局。

## 二、优秀市(6 个)

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

## 三、优秀县(市、区)(22 个)

杭州市余杭区、富阳市、宁波市鄞州区、慈溪市、温州市瓯海区、瑞安市、湖州市吴兴区、长兴县、嘉善县、海宁市、绍兴县、上虞市、义乌市、磐安县、龙游县、江山市、舟山市定海区、岱山县、温岭市、天台县、丽水市莲都区、遂昌县。

## 四、优秀联系点(1 个)

浦江县。(考核年限是 2008—2012 年,以上省卫生厅、绍兴县、上虞市为原名称)

希望上述考核优秀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先进示范和带动作用,为

我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再立新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优秀单位学习,认真组织实施《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加快构建符合省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群众。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5 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6、17 期(总第 1044、1045 期)  
5 月 12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